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6月15日召开，审议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继续使用7,8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；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,800万元募集资金已经按期归还，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，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未超过募资金净额10%，时间不超过6个月。同意公司将人民币7,8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传明 _____ 陈良华 _____ 徐坚 _____

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6月15日